

# 老乞大朴通事裏的語法語彙

楊 聯 陞

老乞大與朴通事，是朝鮮（李朝）初期最有權威的兩種漢語教科書。鑄字印行始於世宗五年，即明永樂二十一年（西元一四二三，見世宗實錄五年六月壬申條）。傳寫誦習，則更早於此。兩書的著作年代，當在高麗末期，即元朝時候。老乞大的意思，就是老契丹。契丹指中國或中國人。（參考小倉進平朝鮮語學史，閔泳珪「老乞大について」，見大正大學學報36輯）朴通事，大約是本來有一位姓朴的通事。書或是他所著，或是他所傳，當然也可能是假託的。

兩書的原刊本似乎已經不可得見。現在通行的，都是後來的改訂本。關於改訂的記載，早在成宗十一年（一四八〇）已經有人說，「此乃元朝時語也。與今華語頗異，多有未解處。即以時語改數節，皆可解讀。請令能漢語者盡改之。……上曰，……選其能漢語者，刪改老乞大朴通事。」（見成宗實錄十一年十月乙丑條）由此看來，現在通行的本子，恐怕不盡是一時一地的語言。

本文用的，是朴通事諺解，老乞大諺解（奎章閣叢書第八、第九、昭和十八、十九年印行），都是重印舊本。前者原刊於一六七七年，後者在一六七〇年。翻譯注解，大體像是根據十六世紀初葉語學大家崔世珍的業蹟。奎章閣本朴通事諺解，附老乞大集覽及單字解，相傳都是崔世珍所作。崔又有朴通事集覽，與老乞大集覽合稱老朴集覽。但朴通事集覽內容已經散入朴通事諺解的注解之中，故未重出。單字解與集覽，解釋詳明，徵引繁富，足見作者的博雅。

老乞大的內容，大抵注重行旅交易，略有些關於醫藥宴飲等事的話。朴通事範圍較廣。除以上各項外，更包括歲時（如打春之俗）、遊樂（如放鶴兒，即放風箏）、騎射、婚喪、詞訟、宗教、文藝（如西遊記評話，孫行者與伯眼大仙鬪聖）等等。老朴兩書的史料價值，非常之高。從史學看，有許多難得的關於元明兩代風俗事物的記載。

從語學看，有很多珍貴的元末明初的口語史料。尤其妙在有諺解記義記音，可資參考。

老朴兩書裏的語法語彙，與後來的漢語，特別是現代口語（國語）比較，有不少可以注意之處。本文就這兩方面，作一種初步研究。挂漏錯誤，自知不免。希望並世學人，賜予教正。

關於文法，有若干條可以歸納出來的用法，下面分別討論。應該注意的是，用例雖多取自老朴兩書，用法却不一定限於元代或元明兩代。

（一）「這的」與「那的」 現代口語，代名詞「這」「那」可以單用作主詞或起詞。例如「這是甚麼」「那可不行」。「這」「那」的意思，與「這個」「那個」，稍有不同。「這個」「那個」比較確定，通常指的是可以計數的事物，而且指物多於指事。「這」「那」則比較空靈，不重在分別計數。在老朴兩書裏，「這箇」「那箇」，與現在用法相同。但「這」「那」不能單用。另有代名詞「這的」「那的」，用做比較空靈的主語或起詞。例如「那的也中」（老22）就是「那也可以」。「那的最容易，打甚麼不緊」（朴91）就是「那很容易，沒甚麼要緊（不甚麼打緊）」。「這的是誰的不是」（朴261）就是「這是誰的不是（錯兒）」。

這種用法，也見於別處的元代白話。如吉川幸次郎元雜劇研究（頁407至408）引元曲東坡夢第四折「這的是東林寺」，魔合羅第一折「這的是時也，運也，命也」，又引許衡大學要略「這的是那大學裏一箇好法度」，都是。吉川以為「そうした場合，今日の北語では必ず『這個』であり，『這的』ではない。」又吉川等合著元曲選釋金瓶記第一折注云，「這的猶今言這個。」這話大體不錯。只是忽略了「這」與「這個」的分別。「這的」「那的」用作主語或起詞，實在相當於今語「這」「那」。

「這的」「那的」好像也作形容詞用。例如「蓆子沒。這的三箇藁薦與你鋪」（老45）「這的一百箇錢，隨你意與些箇」（老96），依照高麗語譯文，「這的」是形容詞。還有「這的燈來了」（老44，又老102），按譯文「這的」也是形容詞。不過「這燈來了」這句話，很不自然。據閔泳珪先生告訴我，譯文「이등잔불오나다」也不像很自然的高麗話。我猜想，這些句子裏的「這的」，意思近於「這裏」，下面可以再加動詞「有」或「是」。所以「這的一百箇錢」，也許應該釋為「這裏有一百箇錢」，或「這是

一百箇錢」。「這的燈來了」，也許是「這裏燈來了」。有一處「那的有四個小車兒」(朴29)，依照諺解，就是「那裏有四箇小車兒」，可爲此說之證。

(二) 抉擇問與反詰問句末之「那」 現代口語，抉擇問句末，可以用虛字「呐」(或寫「哪」「呢」)。例如「你是要黑的呐，還是要白的呐？」有時也可以省略一個「呐」字，說「你是要黑的，還是要白的呐？」或「你是要黑的呐，還是要白的？」這個「呐」字，在老朴兩書作「那」。但普通只用一個「那」字，例如「省(就是懂)的那省不的？」(老10)，「是你親眷那，是相合來的？」(老27)「女孩兒那後婚(即再醮婦)？」(朴84)。只有一處，連用三個「那」字，與現代口語相同：「客人你要南京的那，杭州的那，蘇州的那？」(老172)

這個抉擇問之「那」不可與反詰問之「那」相混。例如「我不打火，喝風那」(老35)意思是「我不打火(作飯)難道要喝風嗎？」其他例句，如「這般收拾的整齊時不好那」(朴227)「你家裏沒貓兒哪」(朴250)，都是「難道」的意思。這個反詰問之「那」，宋元白話常見。例如碧巖錄五十一則「汝不肯老僧那」，五十四則「爾待要翻款那」。又如元曲還牢末第二折「怎生大驚小怪的，你家裏不敢那」「你犯下事，怕是你那」。元曲選釋金錢記第二折「這裏是那裏，你就敢阻住的我那」注云「那，語餘聲，今語呢也。」不甚正確。現代口語，這種反詰問，句末可以用「啊」或「嗎」而不用「呢」(即「呐」「哪」)。有時候「啊」與上面的字尾音合成「呐」，則是一種連音，並非本來是「呐」，不可相混。

反詰問用「那」最早的例，恐怕是後漢書逸民傳裏的「公是韓伯休那，乃不二價耶？」近代文法學者，首先注意到這個用例的，似是法國的馬伯樂先生。(Henri Maspéro, "Sur quelques textes anciens de chinois parlé," *Bulletin de l'École Française d'Extrême-Orient*, tome xiv, 1914)

(三) 完成貌之「了」與「也」 現代口語完成貌用虛字「了」表示。但動詞後用的「了」與句末用的「了」(趙元任先生叫 word-*le* 跟 sentence-*le*)有個分別，就是前者單表示完成，後者兼表示已經到達一種新局面。例如「他喫了飯了」這句話裏，第一個「了」字是動詞之「了」，第二個「了」字是句末之「了」，所以這句話既表示完成，又表示新局面。如「他喫了三盃飯」，「他喫了飯就來」，只有動詞之「了」，

單表示完成。若說「他喫了三盃飯了」，則多了一個句末之「了」來表示新局面，與「他喫了三盃飯」不同。至於「他已經走了」，「我也要去了」，「天亮了」，「看不完了」等等句子裏的「了」，可以算句末之「了」，也可以說是動詞之「了」與句末之「了」合而爲一。

在老朴兩書裏，有時兩個「了」字都用，與現代語無別。例如「這店裏都閉了門子了」(老90)「我寫了這一箇契了」(老156)。但有許多地方，用「也」字作句末之「了」表示新局面。如「馬敢喫了草也」(老59)，「揀定了馬也」(朴153)，「我也去也」(老68)，「到不得也」(老83)，「參兒高也，敢是半夜了」(老103)，「明星高了，天道待明也」(老104)。最後兩句，是「了」「也」互用之例。

以「也」爲句末之「了」，與動詞之「了」就易於分別，而且「了也」可以合用。這樣的例句很多。如「雞兒叫第三遍了，待天明了也」(老68)，「駝駝都打了也」(老82)，「雨晴了也」(朴239)。「也」普通只是感歎詞，相當於口語的「啊」，但在這些地方顯然是指示完成的新局面。(「了也」頗像「了啊」合成的「啦」)這種用法，唐宋以來常見，如禪宗語錄之類，例句隨處可得，不再多舉。

還有些句子，雖然是敘述已完成之事，却不重視動作本身。問題所在，是動作的背景，如時間、地方、方法等。這一類的句子，在現代口語（特別是國語），動詞之下，虛字用「的」而不用「了」。如「你那一天來的？」「我昨天來的。」「你在那兒買的這本書？」「他是坐甚麼車去的？」這一類的句子，在老朴兩書，一概用「了」或不用虛字。如「你幾時離了王京？」「我這月初一日離了王京。」(老1)「拜揖趙舍，幾時來了？」「昨日恰來到。」「你船路裏來那旱路裏來？」「我只船上來了。」(朴162)另有一種情形，就是敘述已經完成之事而問題在於完成的數量。這種情形，動詞之下，老朴有時用「的」而現代口語一般用「了」，如「僮（當）的多少錢？」「僮的二十兩銀子。」(朴42)，現在普通說「當了多少錢？」「當了二十兩銀子。」有一處作「你學了多少時節？」「我學了半年有餘。」(老10)，却又與現代語法相同。

(四)「沒」與「不曾」 現代口語，「沒有」相當於文言之「無」，也相當於文言之「未」。有時省作「沒」，但在句末不能省，得說「沒有」。在老朴兩書中，「沒」等於文言之「無」，與「有」相對。一般作「沒」，雖句末亦如此。例如「有轆轤那

沒？」(老56)「車子有麼？」「車子沒。」(老120)有一處作「沒有」，「如今爲沒有賣的，五錢一斤家(價)也沒處尋裏！」(老132)意思仍是一樣。

相當於「未」的「沒有」，老朴一般用「不曾」，例如「赶上來了不曾」(老2)，「如今都好了不曾」(朴73)。有一處作「未」：「黃杏未有裏」(朴15)，就是「黃杏兒還沒有吶(或哪、呢)」。(這個「裏」字表示未完成貌，或進行貌，與現代口語用法相同。)有時作「未曾」，「不曾……來」，例如「我不曾知道來」(朴72)。這個「來」好像相當於現代語「來着」，表示經驗。參看下條。以「不曾」表示「未」或「未曾」，是唐宋以降通行的語法，直到明清的小說戲曲裏，還常常可以遇到。

(五)「來」與「去來」 「來」用在句末，表示經驗，或過去時間之消耗法，相當於現代口語「來着」(有人說是「近過去」，不甚正確，因爲時間不必甚近。)但現代口語「來着」有時也只作「來」。老朴書中之例，如「你那裏有來」(朴319)就是「你在那兒來着」，「我不說來」(朴218)就是「我不是說來着嗎」，「那裏去來」(朴31)就是「那裏去來着。」

但「去來」連用於另一種詞之下(有時連帶補語)，却是商量語氣，等於現代語「去吧」。例如「且房子裏坐的去來」(老59)就是「先到屋子裏坐着去吧」。其他之例，如「构欄(即戲場)裏看雜技去來」(朴139)，「咱們教場裏射箭去來」(朴100)，「我兩箇部前買文書去來」(朴292)，意思都很明顯。「去來」這箇用法，歷史很久，如陶潛的歸去來辭，「歸去來」，大約相當於「回去罷」。戰國策馮諼歌長歎歸來的「歸來」，應該也是「回去罷」的意思，「來」相當於「罷」。因爲馮諼歌時，尙在孟嘗君處作客，若以「去」「來」表示方向，應該說「歸去」，不應該說「歸來。」

(六)「時」與「時節」 老朴兩書內，「時」與「時節」，雖然同義，用法上却似乎有個分別。就是：假定短句之末，大抵用「時」，意思是「要是如何如何的時候(或『的話』)」，而普通說「時候」，則多用「時節」。例如，「這們時，咱們一同去來」(老13)，「這般時，馬們分外喫得飽」(老43)(附註：老朴常用「馬們」「頭口們」，可能是擬人，不像是「之類」的意思。現代口語不能說「馬們」。)「你不識銀子時，叫別人看」(老116)，「那們時不渴睡」(朴45)，「如今賣時，出不上價錢」(朴96)。單字解說：「時，猶則也。古本用『呵』字，今本皆易用『時』字，或用『便』字。」

已經注意到這個用法了。假定短句後用「呵」，在元典章等書中，例證甚多。

「時節」之例，如「活時節，差甚麼來由不受用」(老203)，「你過來時節不會見」(朴342)，「來時節，到遼民鎮口子裏，抽分了幾個馬」(朴164)。有「時」與「時節」並用之例，「咱如今身己(即身子)安樂時節，不修善時，如同禽獸之類」(朴185)。雖然也有「時」與「時節」互用之例，如「依着你，天明時行」(老55)，「若能勾去時節，便尋你家裏去」(老80)，但爲數較少。

(七) 蒙古語法影響 元代漢語，有受蒙古語法影響之處，有的保存到明初。老朴兩書，頗有幾個例子。「你誰根底學文書來？」(老3)「漢兒上學文書」(老3)，「師傅上唱喏」(朴93)，「做滿月，老娘上賞銀子段匹」(朴105)，「根底」「上」表示場所(目的，或所由)，又「咱弟兄們和順的上頭」(朴18)「上頭」表示原因，這都像受了蒙古語法的影響。有的地方，集覽、單字解已經注出，如「是漢兒人有」(老11)，集覽云：「元時語必於言終用『有』字，如語助而實非語助，今俗不用」。單字解「麼」下注云：「元語麼道」니르니다，麼音只今不用。」

但單字解「者」下注云：「蒙古語謂諾辭曰『者』。兩書舊本，皆述元時之語，故多有『者』字，今俗不用，故新本易以『着』字。」這一條不甚妥當，因為祈使語句末用「者」或「着」，唐以來語法常見(在唐代一般只作引用語句終了記號，不一定是祈使口氣，亦可注意。)不見得是受了蒙古語的影響。

現代口語，命令形還可以說「快着」「坐着」「好好兒着」。但在動詞，普通只以「着」表示繼續進行，所以用途有限制。又如果是他動詞，補語得在「着」之下，「你先寫着字」，「把筆拿緊着一點兒」。老朴的用法，與此不同。例如「買一斤肉着」(老37)，「再着上些鹽着」(老39)，「如今檯桌兒上湯着」(朴16)「我饋(「饋」即「給」，亦用「與」)你揩的乾淨着」(朴24)，「將筆來抹了着」(朴50)，唐宋時「者」字可以如此用，現在國語都不通行了。

又單字解「咱」字下注云：「又着於詞終，則爲語助，今罕用也。」按，「咱」用於句末，也表示祈使，與「者」「着」音義並通。元代口語也常用。(關於漢語譯文與蒙語原式比較，可以參考小林高四郎元朝秘史の研究三八一至四一七頁)

關於語彙，值得注意的地方更多，簡直是美不勝收。本文限於篇幅，只選取特別

有趣味的幾條，討論如下：

(一)「毛施布」 老朴兩書，提到毛施布的地方很多，這是一種高麗名產，中國人向來重視的。朴通事諺解(95—96)「貴眷稍的十箇白毛施布，五箇黃毛施布」注云：「毛施布，即本國人呼苧麻布之稱。漢人皆呼曰苧麻布，亦曰麻布，曰木絲布，或書作沒絲布，又曰漂白布，又曰白布。今言毛施布，即沒絲布之訛也。而漢人因麗人之稱，見麗布則直稱此名而呼之。記書者因其相稱而遂以爲名也。」歷朝中國與高麗通好，從高麗來的禮物單子上，差不多總有苧布，而且常常佔第一位。其重要性可想。直到民國初年，還有人特別喜歡用毛施布（讀如毛絲布）作面巾。

元代毛施布在中國受歡迎的情形，可從元曲中看出。漁樵記第二折，旦白：「你將來波！有甚麼大綾大羅、洗白復生高麗毯絲布、大紅通袖膝襪、仙鶴獅子的胸背、你將來！我可不會裁，不會剪，我可是不會做！」毯絲布就是毛施布，細而耐洗，所以說「洗白復生」。又硃砂擔第三折，淨云：「這一宗是個開洗襪鋪的，把人的好衣服，或是洗白，或是高麗復生縑絲，他着鐵熨斗都熨破了。」可見「洗白」「復生」，都是成語，而「復生」尤常用於高麗絲布。

長春真人西遊記卷下，記邱處機在西域所見，庶人「以白麼斯(布屬)六尺許，盤於其首。」王國維注云：「輟耕錄(二十八)嘲回回條。毯絲脫兮塵土昏，頭袖碎兮珠翠黯，壓倒象鼻塌，不見貓睛亮。注：毯絲，頭袖，象鼻，貓睛，其飾也。案：毯絲即此麼斯。頭袖，即下文之襯衣也。」E. Bretschneider, *Mediaeval Researches*, 1910, I, 89 譯西遊記，注云：Here evidently *muslin* is meant, which, as is known, is an Arabic word, derived from the name of the city of *Mossul*, where this fine, thin cotton fabric was first woven. 西遊記又有 Arthur Waley 譯本，*The Travels of An Alchemist*, 1931. 頁106也譯作 white muslin, 無註。

Paul Pelliot 在通報 30 (1933) 437—438 引明史三三二米昔兒(即埃及)條，正統六年，賜其王「綵幣十表裏，紗羅各三匹，白毯絲布，白將樂布各五匹，洗白布二十四匹。」L. C. Goodrich 教授在 *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* 14.2 (1952) 1—2 引明實錄(英宗)討論此事，他們都說白毯絲就是 white muslin. 按，毯絲布又見明會典(萬曆)卷一百十，給賜王府，「白毯絲

布」與「高麗布」「西洋布」分列。毛施布之名，是由 muslin 轉借而來，似無可疑。不過 muslin 一般是棉布，而高麗毛施布是苧布，所以還是可以分別的。

(二)「象生纏糖」與「獅仙糖」 朴通事諺解 (11—12) 喫酒擺卓兒，外手一遭兒十六樸菜蔬，第二遭十六樸乾果子，第三遭十六樸鮮果子（其中有「虎刺實」），「當中間裏放象生纏糖或是獅仙糖」。「象生纏糖」下註云：「音義纏字註云，用白糖白芝麻相合，以火煎熬，傾入木印內，須臾涼後與果實相似也。糖字註云，白糖化後，用木印澆成，亦與果實相似。今按，纏糖卽一物之名。諸司職掌婚禮，定親及納徵，皆用芝麻纏糖二合，茶纏糖二合，則纏與糖非二物矣。況音義內解義相同，則是亦明爲一物矣。象生者，像生物之形而爲之也。象作像。木印，以木刻成物形爲模範者也。糖卽沙糖也，煎甘蔗莖爲之。」「獅仙糖」下註云，「獅仙糖，以糖印作騎獅仙人之形也。亦有爲樓觀僧佛之形者也。」

「纏」與「糖」顯然有密切關係，但是否一物，似乎還有問題。南宋初張俊供進御筵食單（說郛）有

瓏纏果子一行：荔枝甘露餅 荔枝蓼花 荔枝好郎君 瓏纏桃條 酥胡桃

纏棗圈 香蓮事件 香藥葡萄 纏松子 糖露玉蜂兒 白纏桃條

幸田露伴蝸牛庵聯話注云：

瓏に玲瓏空明の義あり、纏に繞絡約束の義あり、瓏纏果子は酥蜜糖類を以て蔽ひ又はひたる、吾邦の水がけ、砂糖がけの類ならん。

大體近是。元曲百花亭第三折「也有婺州府脆鬆鬆鮮潤潤明晃晃拌糖兒捏就的龍纏棗頭。」龍纏卽是瓏纏。又金瓶梅詞話第四十二回，「又有純蜜蓋芾，透糖大棗，酥油松餅，芝蔴象眼，骨牌減燥，蜜潤綠環，也有柳葉糖，牛皮纏。」這些茶食的確實作法雖然不明，似可作爲幸田露伴解釋的旁證。

至於像生果子的用例，如夢梁錄卷十六「諸色韻果，十色蜜煎蛸螺諸般糖煎細酸四時像生兒時果。」明會典（萬曆）卷一百十四「天順元年，上卓，寶粧糖食嚮糖纏碗八箇……永樂間上卓，茶食像生小果子五般。」類似「獅仙糖」之例，元曲東堂老第一折「先去買十隻大羊，五果五菜，嚮糖獅子」。嚮糖當卽是明會典之嚮糖，確義未詳，亦不知與像生之像有關否。

(三)「腦兒酒」 朴通事諺解10「支與竹葉清酒十五瓶，腦兒酒五桶。」注云：「腦兒酒，質問云：做酒用粳麴藥料爲麴，久封不動，其色紅而味最純厚，又云，以糯米爲之，酒之帶糟者。又云，好粳好米作酒，成熟粘稠有味，不用參和。」按腦兒酒亦見於元曲范張雞黍第一折，「小二哥，打二百錢腦兒酒來！若沒好酒，渾酒也罷。」照上面的注解所說，「腦兒酒」大約就是江米酒。友人于震寰先生告訴我說，江米酒在山陝四川稱老糟兒，湖北稱伏汁酒，滬寧一帶稱爲酒釀。因爲酒精含量極少，可以用大碗喝。

我想，「腦兒酒」也許就是明代小說裏的「頭腦兒酒」。水滸傳七十回本第五十回（一百二十回本在五十一回）「那李小二人叢裏撇了雷橫，自出外面趕碗頭腦去了」。金瓶梅詞話第七十回「何太監道，不消小杯了。我曉的大人朝下來天氣寒冷，拿個小盞來。沒甚麼餚，藁瀆大人，且喫個頭腦兒罷。」朱國禎湧幢小品說：「凡冬月客到，以肉及雜味置大碗中，注熱酒遞客，名曰頭腦酒。蓋以避寒風也。」頭腦酒用大碗喝，可以避寒，與金瓶梅詞話相合。但一般是否要「以肉及雜味置大碗中」，就不清楚了。

(四)「利家」 老乞大諺解 (176)「你休這般胡討，倒悞了買賣。我不是利家！」集覽（朴39）「利家」條注云：「音義云：不會買賣的。會買賣的便叫杭家。今按，利家亦是市行之人。杭作行是。漢俗呼市廛曰鋪行，曰行市。行音杭。」

現代口語管外行叫「力把」，也有人寫「力笨」，「劣把」。北方俗語辭典 112 有「離八手」。「離八頭」。俗語有「同行是冤家，隔行是力把。」「行家看門道，力把看熱鬧。」「行家」「利家」，似是元明時代通行語，但寫法究竟以何爲正呢？

明寧獻王朱權太和正音譜云，「雜劇，俳優所扮者謂之娼戲，故曰勾欄。子昂趙先生曰，良家子弟所扮雜劇，謂之行家生活；倡優所扮者，謂之戾家把戲。良人貴其恥，故扮者寡。今少矣，反以娼優扮者謂之行家。失之遠也。或問其何故哉，則應之曰，雜劇出于鴻儒碩士騷人墨客所作，皆良人也。若非我輩所作，娼優豈能扮乎？推其本而明其理，故以爲戾家也。關漢卿曰，非是他當行本事。我家生活。他不過爲奴隸之役，供笑殷勤，以奉我輩耳。子弟所扮，是我一家風月。雖是戲言，亦合于理，故取之。」

這一段作「戾家」，亦見於永樂大典戲文（張協狀元），又西湖老人繁勝錄（涵芬樓秘笈本）有「戾家相撲」。如果戾是正字，當取悖戾之意。

不過，上文「爲奴隸之役」幾個字也可以注意。好像是關漢卿戲言，主張戾家之戾當寫作隸。實際上確有此例。如遵生八牋卷十四「有僞造者，用愚隸家，不可不辨。」又六如畫譜卷三引王思善：「趙子昂問錢舜舉曰：如何是士夫畫？舜舉答曰，隸家畫也。子昂曰，然。觀之王維李成徐熙李伯時，皆士夫之高尙，所畫蓋與物傳神，盡其妙也。近世作士夫畫者，其謬甚矣。」用隸字的人，大約取其隸屬附隸之意。

「戾家」「隸家」「利家」三種寫法，好像是「戾家」較早，後二者較遲。也許較早的是本字。

明何良俊四友齋畫論（此條承友人吳訥孫舉示）說：「我朝善畫者甚多。若行家當以戴文進爲第一，而吳小仙杜古狂周東村其次也。利家以沈石田爲第一，而唐六如文衡山陳白陽其次也。」又說，「衡山本利家。觀其學趙集賢設色，與李唐山水小幅，皆臻妙，蓋利而未嘗不行者也。戴文進則單是行耳，終不能兼利。此則限於人品也。」按照這個說法、行利之別，不單在職業與技巧，而且與人品與風格有關。士大夫作畫，成了風氣。不但不以外行爲恥，反以業餘愛好者自鳴清高了。這在文藝批評史上，可以說是一個很有趣味的現象。吳訥孫先生曾與我討論到一點。一九四五年的中國思想史討論會（第二次）上，Joseph Levenson 先生有一篇文章，講士大夫與文藝的關係，也從理論上推想到內行外行這個問題。可謂不謀而合。

Levenson 這篇文章，題目是 *The Amateur Ideal in Ming and Early Ch'ing Society: Evidence from Painting*，最近印出，見 John K. Fairbank 編的 *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*, 1957, pp. 320-341.

（五）「廣」與「快」 單字解說：「廣，多也。」用例如「街上放空中的小廝們好生廣」（朴36）小廝就是男孩子。「聽的今年水賊廣」（朴163）。意思應該是由廣濶引伸出來的。元曲貨郎旦第一折「鈔廣銀多」，似是成語。現代口語還說「見多識廣」「兵多將廣」，但「廣」字單用作多解已經罕見了。

又在老朴兩書中，「快」作「善於」解的例很多。如「這箇馬快喫水」（老62）是說此馬善飲。「快打刀子的匠人那裏有？」（朴33）是要找善於打刀子的匠人。「常言

道『人貧只爲慳，少債快說謊』』（朴67）下半是說欠債的人往往善於說謊。「那紅橋邊有一箇張獸醫，他快醫頭口」（朴80）是說善醫頭口。連「快走的馬」（朴114）都是說善走的馬。這個快字的意思，從上下文往往可以看出來，再看高麗文譯語，更是清楚無疑。奇怪的是單字解只說「快，急也」「快，又樂也」，沒有給「善於」一解。恐怕是漏掉了。

元代口語，迅速之快，普通用「疾」或「疾快」「疾忙」。老朴亦有其例。如「疾快取將咱們的拄杖來攪料」（老59），「疾快將草料來拌上着」（老67），「疾快將好馬來」（朴152），「疾忙做飯」（朴150），「疾忙着背鞍子」（朴154），都是。

本文寫作時，與閔泳珪先生討論，得益甚多。特此誌謝！

後記：這篇文章的初稿，是一九五五年八月八日完成的。當時抄了一份給閔泳珪先生帶回韓國，等有機會發表。後來趙元任先生看過一遍，覺得很有意思。一九五六年秋間，籌備給趙元任先生編六十五歲紀念論文集，我就給閔泳珪先生寫信，說我想用這篇文字給趙先生祝壽，請他不必另外發表。一直沒得回信，想是默許了。一九五七年七月，在日本見到中國語學研究會論集第一號（1953）所收的太田辰夫，「老乞大」の言語について，論文一篇。裏面有幾處與我的見解相同，但是不同之處也還不少。所以決定還是把舊稿改寫付印。太田辰夫先生文章裏的要點，也撮述在下面，以備讀者參考。

太田先生的文章，共講十點：（1）關於人稱代名詞 照他計算，元秘史共有十二個不同的人稱代名詞，元曲有三十三個，老乞大則只有八個（即我，我們，咱，咱們，你，你們，他，他們）。（2）給 老乞大作「饋」，醒世姻緣傳作「己」，五代史周史評話作「歸」。（3）了 據太田先生的觀察，唐朝只有（a）動詞+了（b）動詞+目的語+了 兩種形式。宋代才有（c）動詞+了+目的語 這一形式。明以來有（d）動詞+了+目的語+了 而元代與此相當者爲（e）動詞+了+目的語+也。老乞大五種形式都有。（4）旋…旋…（5）名詞之複數形 「們」一般不用於人以外可是老乞大有「馬們」「頭口們」，也許是方言。（6）日頭（7）有（句終詞）（8）上頭（9）不揀（10）不揀……那甚麼。

補註：關於「行家」，「利家」青木正兒先生的中華文人畫談（一九四九年），有  
一大段討論文人畫即素人（即是外行，利家）畫的意義，很值得參考。關於「腦  
兒酒」，「頭腦酒」勞貞一先生在校稿時，來信有所補正，非常感謝，謹錄如下：

大文之涉及「甜酒」及「頭腦」之處，以弟所知，西北各處讀甜酒音如「醪  
糟」。說文西部「醪，汁滓酒也。」段注云：「糟酒滓也，許意爲汁滓相將  
之酒。」說文米部：「漕，酒滓也。」段注云：「內則，『重醴，稻醴，清  
漕。』……然則糟謂未漉者。」故西北（陝甘）謂糯米甜酒爲醪糟，正與古  
讀合，今時通寫作老糟，恐是因不得其本字而寫者，非其舊也。（醪讀平  
聲，老讀上聲，今陝甘於此字亦讀陽平）。古者酒不用蒸，濁酒連糟，清酒  
則漉之。陶潛用葛巾漉酒，此爲漉濁而成清之法。杜甫詩云：「濁醪誰造  
汝，一醉解千愁」此所飲者正今之甜酒也。至於「頭腦」，則山西省城（太  
原市）尙有此物，在所謂「頭腦館子」者出售，係白煮羊肉之湯，每日清晨  
與人作早點，不放鹽，大約參以少許之酒。而「腦兒酒」不參肉汁，蓋其引  
申之義矣。又纏糟之「纏」蓋指參著之意，而響則爲響亮透明之意，未識當  
否。

一九五七年八月五日改稿